# 113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一）15：30

地　　點：耕莘樓C308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A302樓會議室（宜蘭）

主　　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　　錄：姜元媛

出 席 者：20人，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113.5.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 | 113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 照案通過並開始執行。 |

二、工作報告：

完成事項

1.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2.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
3. 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4.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後測。
5. 持續二手書募集活動。
6. 完成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報部作業。
7. 彙整112學年度校內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8. 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待辦事項

1.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3.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前測。
4. 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書籍置放申請作業。

三、宣導事項：

1. 公文來文：

(1) 113.8.9 臺教高通字第1130077712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113.9. 2 台書字第11309021號敬請持續督導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請積極督促學生切勿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侵權電子教科。

(3)113.9.3 臺教高通字第1130086480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2. 智財權宣導事項：

(1)學校各社團於辦理校園活動或學校辦理各類影音競賽或師生參加各類影音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

(2)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3)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4)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加強宣導，對於老師及學生務必要尊重智慧財產權。老師要輔導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不要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學務處在辦理各式活動時也請留意版權問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七、散　　會。

陳113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圖書組組長 |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 副校長 | 校長 |
| --- | --- | --- | --- |
| 圖書組組長 姜元媛 |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林志弘 | | 校長陳友倫 |